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向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發出公司擔保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一項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實驗室有限公司於同日取得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之抵押。貸款融資額是為取代本公司現時於另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融資額中為數25,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將以一項有關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擁有權之固定法律按揭，以及本公司之董事鄭健群先生及梁美嫦女士分別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就鄭健群先生及梁美嫦女士之個人擔保而言，因鄭健群先生及梁美嫦女士並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並不適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一項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實驗室有限公司於同日取得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之抵押。貸款融資額是為取代本公司現時於另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融資額中為數25,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將以一項有關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擁有權之固定法

律按揭，以及本公司之董事鄭健群先生及梁美嫦女士分別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就鄭健群先生及梁美嫦女士之個人擔保而言，因鄭健群先生及梁美嫦女士並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並不適用。貸款融資額將以120個月每月等額分期之方式償還，第一期還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而利息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厘之年息計算。

董事認為，貸款融資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